

#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粤53民辖终41号

睿创智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凯天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云浮市永坚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审被告睿创智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53民辖终41号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裁定内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联系电话: 0766-8186326

联系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